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陳沛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柒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前項所命被告給付部分，如施冠諺（已成立和解）於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參拾玖元範圍內為給付者，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